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※機關(構)申請執行緩起訴處分/緩刑附帶應履行義務勞務之程序

1. 請申請機關(構)填寫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辦理緩起訴處分/緩刑附帶應履行執行機關(構)申請表」後將相關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交付至本署觀護人室。
 - ◇申請表須附上立案相關證明。
 - ◇申請單位為里長辦公室者，須由鄉鎮市公所代為申請。
2. 由本署派觀護人至該申請機關(構)，實地訪查是否適合辦理緩起訴處分/緩刑附帶應履行義務勞務業務。
3. 觀護人將結果呈報主管，由檢察長決定准否其為緩起訴處分/緩刑附帶履行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。

※緩起訴處分/緩刑附帶應履行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申請流程圖

